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紀龍銀
胡姿因
胡芷寧
胡夢岑
胡仁宥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志明

共 同

代 理 人 黃國展律師

相 對 人 劉耀升（原名：劉開利）

0000000000000000
俊清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,97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
01 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0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
03 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
05 112年度壢簡字第401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
06 相對人）連帶負擔63%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，
07 僅相對人俊清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俊清公司）就其敗訴部分
08 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
09 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俊清公司）負擔。」，合先
10 敘明。

1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業經調卷查明，
12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176元，依上開判
13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76,971元由相對人即
14 被告連帶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5 額即確定為為76,971元（計算式： $122,176 \times 63\% = 76,971$
1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7 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1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